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2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等語後應補充「，李金龍並因此而收受犯罪所得2,500元（已扣案）」等語；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金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4年9月19日吉警偵字第1140022483號函及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投保字第481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委員報告書（翔股）及調解成立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施行：

1.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3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2.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3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是115年1月23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更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門檻及減輕事由之要件，除增列「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此一加重處罰事由，更動「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之要件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外，並依序提高「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1億元者」之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暨提高各罰金刑之上限，而觀諸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所獲取之財物未達100萬元以

上，不論於行為時或裁判時均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刑罰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承認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偵卷第32頁、本院卷第75、135頁），且已繳回犯罪所得2,500元，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投保字第481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等件可參（本院卷第83至85頁），又本案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操控、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王裕龍、周睿宇、王祥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4年9月19日吉警偵字第1140022483號函及刑事案件報告書等件可參（本院卷第47至60頁），但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龍冠云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故被告得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但無從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故新法之規定仍未較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既未對被告較有利，則揆諸前揭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115年1月23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減刑規定予以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周睿宇、王祥亦、王裕龍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其於偵查中已繳回犯罪所得2,500元，又本案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操控、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王裕龍、周睿宇、王祥亦，是被告符合115年1月23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本

院審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危害重大，且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尚未給付調解金額完畢，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1份可查，是被告之犯罪行為仍具相當之惡性，故尚不得宣告免除其刑，併予敘明。

㈥另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已繳交犯罪所得，並因其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㈦爰審酌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將使車手收取詐騙款項犯行得逞，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而被告李金龍正值青年，不思從事正當工作，為獲取2,500元報酬，率爾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洗錢犯行得已既遂，致告訴人龍冠云受有25萬元之財產損害，並轉交25萬元予王裕龍，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所為實應非難；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並供出操控、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及洗錢共犯王裕龍、周睿宇、王祥亦，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且犯罪後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2,500元，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可知其確實有心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前案，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本院卷第11至13頁），素行良好；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暨被告於整體犯罪結構中之參與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等生活一切情狀及被告所述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36頁）及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所述之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公訴檢察官主張審酌本案受騙

金額及犯罪類型，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本院卷第136頁），惟本院審酌上開被告量刑因子，認檢察官未及審酌上開減刑事由及量刑減輕因子，若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猶嫌過重，故不予憑採。

㈧被告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㈨被告於本案受有期徒刑6月之刑之宣告，而於宣判前5年以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不符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之要件，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供稱有因本案犯罪收到犯罪所得2,500元，而上開犯罪所得已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自應於主文項下對被告宣告沒收。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部分：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業依指示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王裕龍，復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其於本案中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故如

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21號

被　　告　李金龍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苗栗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於民國113年10月底某日起，參與周睿宇、王祥亦、王裕龍（均為警另行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金龍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528號、第23667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約定以每次面交金額之1%為報酬。李金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8日前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士傑」，向龍冠云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並指定向LINE暱稱「LG」之李金龍相約以現金面交之方式購買USDT虛擬貨幣云云，致龍冠云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8日10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草屯郵局前，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交付予依周睿宇指示前往面交、佯稱為幣商之李金龍，李金龍並旋將

等值之USDT存入龍冠云提供實際上為詐欺集團掌控之TGiSZ5UnLHuoSx7n53CgY4hiibp1MbpiNn錢包內，李金龍再依王裕龍之指示，於不詳地點，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予王裕龍，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嗣龍冠云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龍冠云告訴及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龍冠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周睿宇、王祥亦、王裕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2500元（面交金額之1%），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三、量刑建議：請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危害國家犯罪之追訴，助長詐欺集團之行走與興盛，致使此類犯罪手段層出不窮，犯罪所生危害輕，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涂乃如